

“文革”时期社区治理的结构与功能

刘玉东

(南京大学,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文革”期间的社区治理模式,是计划体制时期比较特殊的一种形式,但又没有超越计划体制下行政社区的基本特征。国家在治理资源配置中的垄断地位,使社区的组织体系始终依附于行政体系,并随着不同阶段的政策和体制调整,变革自身的结构与功能。这期间社区治理的单位制和街居制两种管理方式相互配合,对于保障和平衡国家需求与社会需求,起了重要作用。“文革”时期的社区治理模式体现了行政社区的一般特征,以及在这个前提下的应变能力,其经验教训对今天的社区建设仍有镜鉴意义。

关键词:“文革”时期;社区治理;结构;功能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4088(2015)07-0080-08

DOI:10.15993/j.cnki.cn35-1198/c.2015.07.015

“文革”期间社区的组织体系,是计划体制时期比较特殊的一种形式,但又没有超越计划体制下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基本特征。在整个计划体制时期,行政权力主要以市政管理和单位管理两种方式,配置社区的治理资源,实现对社区事务的管理。社区组织体系分别对应市政管理机构(基层政府)和单位,形成了街居制和单位制两种组织关系并存的结构和功能。“文革”期间“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1](P77)}的政治实践,使国家机构和社会秩序受到严重的冲击,社区治理模式也经历了由“乱”而“治”的再造过程,但单位制和街居制两种组织形式相互配合的社区治理模式,始终是平衡和保障政权的政治需求和居民社会需求的有效机制。探讨“文革”时期的社区治理模式,有利于理解中国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历史连续性与变迁的可行性。

一、“文革”初期军管会的市政职能与社区治理结构和功能的变革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年)规定,居委会有义务“办理市、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的任务”,而什么是“居民工作”又没有严格的界定。因此政府对社区公共事务的介入,并没有明确的法定底线。在国家政策或市政管理机构需要社区组织满足其特定需求的时候,由于社区治理对行政体系的依赖,社区治理模式就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文革”开始后社区居委会陆续更名为“革命居民委员会”,在经历了短暂的冲击与被冲击的混乱后,“革命居

收稿日期:2015-04-22

基金项目:本文为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城市社区治理的组织体系和功能研究”(项目编号:11CSH05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玉东(1974-),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社会学。

民委员会”及其附属组织,适应军管会的工作需要调整了自己的组织结构和功能定位。

1、“文革”初期社区治理状况的变化是响应国家政策的结果。“文革”开始后社区治理的失序,就其根源而言,是基层社会响应国家政策的结果,而非自身管理的失控。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该文件称“文革”运动是“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2](P367)}的阶级斗争。同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又颁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明确“文革”要“放手发动群众”,“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3](P373)}。这两份中央文件,明确了阶级斗争的政策导向,并把整个官僚体制和既有的社会管理的组织体系,作为政治运动的冲击对象。因此“造反派”揪斗一批街道和居委会干部,抢占居委会用房,是在国家政策的号召下出现的。部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瘫痪,也是政策本身希望从“破坏”到“重建”的一个中间阶段。

在国家重建秩序的政策出台后,社区治理的状况也发生了改变。“文革”发动之初,政策本身就明确了冲击旧体制、建立新体制的运动逻辑,在实践中也是这样落实的。以作为造反派夺取地方领导权典型代表的上海为例,造反派在1967年1月完成夺权后,2月就明令禁止骚乱。社区治理方式根据新的市政机构的命令很快做出调整,比如在上海的南市区,1967年2月11日召开大会,制止“假借讨还血债”冲击里弄干部(对社区干部的称谓)的行为,并当场逮捕1人以儆效尤。^{[4](P13)}为了确保由乱而治的政策结果,1967年6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颁布了“六·六”通令,文件规定“社会主义的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绝对不可侵犯,革命群众都有保护的责任,任何团体和个人,都不准侵占,不准砸抢,不准用任何借口进行破坏”。^[5]社区正常的治理秩序也随之全面恢复。

2、“文革”初期市政体制重构与军管会体制下社区治理模式的适应性调整。激烈的政治运动在全国蔓延,如何恢复社会秩序,重建政府体系迫在眉睫。正如马克斯·韦伯·戴维·毕瑟姆等人所认定,不论你是否喜欢,官僚制行政管理是不可或缺的,否则就只能让一知半解的外行们来滥竽充数。^{[6](P55)}重构体制和恢复秩序最便捷的方式就是军事管制,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成为政权建设的一种基本形式。正式确认军队参与市政体制重构的文件是《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和《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根据文件规定,军管会迅速成立并掌握了原来地方政府和一些比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权。为了适应军管会的工作需要,社区治理模式的结构和功能也相应作出调整。

第一,社区治理的结构特征——社区组织体系与军管会之间形成严格的隶属关系。由于军事管制制度的严格性要强于此前党政部门的指导或领导关系,这就决定了这一时期社区的组织体系与市政管理部门间,必然形成严格的隶属关系。在很多城市,革命居民委员会甚至出现了“准军事”编制——下设连、排、班,连设正副连长。革命居民委员会一般有较为充足的人员配备,规模相当于原来1-2个居民委员会管辖的范围。^①虽然当时没有出台全国性的法规和文件,统一规范社区的组织结构,但社区组织体系与军管会所掌控的市政体系隶属关系的强化,是社区治理模式在组织结构上的基本特征。

第二,社区治理的功能特征——社区治理以行政性的功能方式为主。军管会从建立之初,就不是撇开政府另起炉灶,其工作方式是与原有的行政管理体系结合,接管并行使政府的行政权力;其工作的内容是通过“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协同各级政府“坚持贯彻毛主席的抓革命、促生产、安排好人民的生活。”^{[7](P12)}因此,军管会对城市政权的接管,以及对社区治理活动的领导,都只能体现为计划体制下的市政工作。如果我们再将分析的视域,进一步推进到社区治理活动对市政体系的依赖,更能说明这一点。韦伯说:“对经济物品的控制,即掌握经济权力,确实是统治的结果,同时又是统治的最重要工具。”^{[8](P323)}掌握了权力的军管会,也就掌握了社区治理

活动所必需的“经济物品”等治理资源,掌握了对社区活动的领导权。但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这些资源的来源,以及配置的方式就会发现,军管会的这些职能实际上就是通过正常的市政管理体系履行的、一般性的行政职能。比如《关于解放军参加地方工作期间有关费用开支问题的通知》规定:“现对解放军参加我省县以上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军事管制机构和生产办公室工作有关费用开支问题,作如下通知:一、工资福利和公费医疗仍由部队负责供给,其它各项公用经费均由地方开支……”^[9]该文件说明了军管会的人事和财政安排的状况。军队并不承担日常社会管理,包括社区治理的经费。所以从社区治理资源配置的源头,以及资源配置的方式来看,社区活动所真正依赖的还是市政管理的行政体系。因此革委会体制下社区治理模式的功能特征是,社区的组织体系更严格地依附于行政体系,服从于市政工作的需要,并主要以行政性的工作方式实现其治理职能。

3、军管会体制下的社区治理模式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社区治理模式在军管会时期的变化,对社区的居民生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一,使社区生活高度政治化。军管会时期基本的政策导向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落实“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因此军管会侧重支持社区的政治功能。比如江苏省军管会给当时革命居民委员会划拨经费时就强调“主要用于宣传毛泽东思想,开展革命的大批判所必需的笔墨纸张”,而“不得挪作他用”。^[10]即使是保障居民生活的资源划拨,也往往应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其二,强制恢复了社区秩序。尤其是在社区中开展的“军管、军训”等活动,增加了整个社会对纪律的遵守和对权力中心的服从。这对结束“文革”初期的秩序混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此,这个治理模式下的居民生活是高度政治化,但又有秩序的社区生活。

二、“文革”中后期革委会的市政职能与社区治理结构和功能的变革

军管会的建立从一开始就是“支援”的性质,只是一种过渡的管理形式。这种过渡从1967年初军管会开始建立,到1968年各地纷纷建立革委会为主要过渡期。多数地区在军管会稳定地方秩序后,由军管会组织革委会的建立,也有一些地区(比如上海)在造反派夺权后,由军代表直接介入掌握权力,组成“三结合”的革委会。面对市政机构的变化,革命居民委员会也调整了结构与功能。

1、“文革”中后期社区治理所面对的政策供给和市政机构的变化。在中央的领导下革委会的建立经历了一个探索过程。最早的相关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夺权斗争宣传报道问题的通知》规定,权力机构“是不是做到了三结合(由真正代表广大群众的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的代表、党政机关真正有代表性的革命领导干部组成)”,要报经中央批准,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名称,除上海中央另有指示外,一般不采用人民公社的名称。^{[11](P316-317)}1967年2月23日,上海临时公社委员会根据《通知》的精神,正式更名为“革命委员会”,这是全国第一个正式成立的革委会,获得了毛泽东的赞赏,成为市政体制重建的模板。1967年3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的机关刊物《红旗》正式传达了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建立革委会的认识,要求在“三结合”的权力机构中,革命干部应该“在这个机构中起核心作用和骨干作用”^[12]。毛泽东对这个社论的批语要求全国“从上至下,凡要夺权的单位,都要……组成‘三结合’”^{[13](P256)}。并认为这个权力机构“叫革命委员会好”。此后,“革命委员会好”的最高指示传达到各地,革委会陆续建立。基于革委会的市政职能和权力特征,社区治理模式也作出适应性的调整。

2、“文革”中后期的市政体制重构与革委会体制下社区治理模式的适应性调整。革委会为核心的市政体制重构后,对应于革委会的市政职能和权力分配关系,社区治理的结构和功能做出了适应性的调整。

第一,社区治理的结构特征——社区组织体系对应于市政体系进行了职能分工和组织建设。

从基层政权建设的角度看,革委会职能的特征是一个几乎包揽了所有市政管理的机构。1968年毛泽东发出的《最高指示》强调,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的领导,打破重叠的行政机构,精兵简政,组织起一个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14],垄断了横向上的军、政、群团的权力。社区治理需要直接面对的市政管理机构——街道的党委和“革命委员会”也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实行“党政一家”“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15](P26)}与此相适应,作为基层市政机构的街道革命委员会的职能也迅速扩张,社区的组织结构也出现了相应的职能变革,其治理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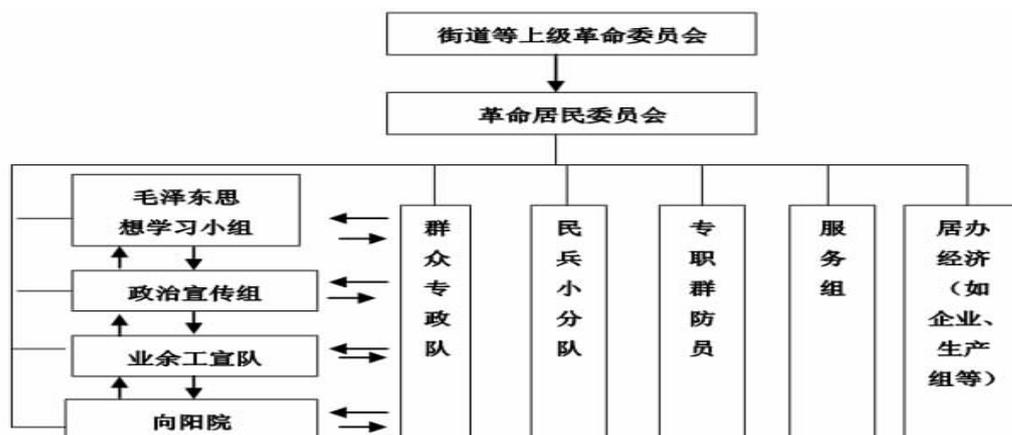


图1 社区治理结构图^②

由上可见,社区组织体系的职能结构与革委会的职能结构形成了对应关系,并对应于革委会的职能扩张而扩张。街道革命委员会的一般常设的组织结构是:政治组、居民组、办事组、企事业单位组、文教卫生组、城建组、粮油组、武装部和人防办公室、查抄办公室。^{[15](P26)}而社区的组织体系也出现了相应的职能设置。相对应于街道革委会的政治性的职能设置——政治组、查抄办公室、文教卫生组,社区组织体系内出现了群众专政队、毛泽东思想学习小组、政治宣传组、业余工宣队等组织形式;相对应于街道革委会的社会性的职能设置——居民组、办事组,社区组织体系内出现了服务组、向阳院等组织形式;相对应于街道革委会的经济性的职能设置——企事业单位组、粮油组,社区组织体系内出现了居办经济实体、企业、生产组等组织形式;相对应于街道革委会具有准军事特征的职能设置——武装部、人防办公室,社区组织体系内出现了民兵小分队、专职群防员等。

第二,社区治理的功能特征——社区组织体系对应于市政体系的权力分配关系形成了行政性的功能特征。社区治理功能得以实现的前提是,社区获得治理资源,并按照规定使用这些资源,因此,从社区治理的资源配置和利用关系来认识社区治理的功能特征,是最符合分析逻辑的一种方式。

“三结合”中直接代表行政权力的“领导干部”,有能力配置社区治理资源,并领导社区的治理活动。从组织的角度来看,革委会的权力特征是一个由党政干部为核心的机构。《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组织的意见和问题》规定,“在革委会中建立党的核心小组来领导;基层成立支部和小组”^{[16](P398)}。随着时间的推移,掌握地方行政权力的党政干部的地位更为巩固,到1970年整党建党时,中央进一步强调,“党权是权中之权。加强领导班子的建设,最根本、最关键的是加强各级党的领导班子的建设”^[17]。因此,“领导干部”所代表的市政体系的行政权力,有能力为社区治理配置资源,并向社区交派工作任务。

“三结合”中的军队代表只能在初期通过行政体系来配置社区治理资源,或领导社区的治理活动,但到197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二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并附《关于三支两

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要求三支二军人员撤回部队之后,这种能力进一步减少,革命委员会作为行政机构的基本形式更为明确。

“三结合”中的“革命群众”,基本上没有能力配置社区治理资源,或领导社区的治理活动。虽然革命群众曾靠打砸抢掠夺到一些财物,但这种方式很快被制止,比如北京市革命委员会1968年发布的《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街道革命居民委员会应迅速交还占用公房的通知》就指出,城区有些街道革命居民委员会,有任意占用公房作办公室和动用查抄物资的现象,这是不对的。“占用的公房,应主动地、迅速地交还房管部门统一管理;并责成市房管局统一组织查收。”“街道革命居民委员会使用的查抄物资,要按市革命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查抄财物房地产处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上交区处理查抄财物办公室统一处理。”^[18]这表明三结合中的“革命群众”,除非内化为行政系统的“革命干部”,否则就不能支配保障社区治理活动的资源。

社区的治理活动,必须依靠行政体系的资源配置,而且与这种资源配置关系相对应的是,必须完成行政体系“交办事项的任务”,因此社区治理模式必然是行政性的功能特征——在工作方式上,是以行政手段为特征的功能实现方式;在工作内容上,是优先满足行政机构的功能需求,比如这期间革委会非常关注的搞外调、抓“清队”(清理阶级队伍),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工作,也是革命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中心^{[15](P26)}。

3、革委会体制下的社区治理模式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革委会体制下的社区治理模式为居民生活设立了高度政治化的组织体系。以革命居委会下属的群众组织——向阳院为例,一般而言,每个革命居民委员会,下辖数10个向阳院,每个向阳院大约管理100多户居民,每个向阳院大致与街道门牌号码的一个编号相对应,隶属关系清晰,组织形式的渗透力很强。所以被称为“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重要阵地”^[19]。

作家张映勤在回忆儿时的向阳院写道:

“记得有一天傍晚,我们楼里来了管片的街道代表,一位附近楼里的大娘,大娘挨门逐户通知我们说这个地段也要成立‘向阳院’,上学的孩子都得参加‘向阳院’的活动。”

“‘向阳院’的组织比居委会还要小,相当于居民小组,成员主要由附近街区几座楼的中小學生为主,负责‘向阳院’工作的就是街道的代表——一个没文化成分好的家庭妇女。”

“印象最深刻的应该是站岗放哨,主要任务是警惕阶级敌人混入我们街区。”

“值班的时候,我们两个人一组,手里都拿着一条‘向阳院’发的红缨枪……”^[20]

这些记录表明,“文革”时期社区生活的基本面貌是,党委和政府可以把包括儿童在内的每一个居民,都纳入到自己直接控制的社会管理体系内,而将每一个被认为是“异己分子”的人,从“合法”的社会体系甚至是社会生活中清除。每一个人都纳入到政治关系之中的结果是,每个人在参与政府对社会的监督和管理的同时,自身也在被监督和管理。这是一个公民权利完全从属于国家权力的社会组织体系。

三、“文革”时期社区治理结构与功能的基本概况和特征

“文革”时期社区组织体系始终保持着单位制与街居制两种组织关系并存的结构和功能形式,而单位制的管理方式是社区内部管理的基本方式,在组织社区生产和服务、保障居民生活等方面稳定地发挥着作用。

1、单位制扩张的政策供给增强了社区治理模式单位制的结构和功能特征。建国后以单位制

扩张的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在“文革”期间仍然被延续。单位制越普遍,社区的单位制结构和功能特征也就越得到强化。

第一,以单位制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使单位制社区不断增多。新中国在很多领域的建设,是以单位制扩张的方式实现的,这种政策供给不断地增加单位制社区的存在形式。“文革”期间单位制扩张的政策得到了延续,单位制社区也随之增加。早在发起“文革”运动的1966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就通过了《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规定要“坚持八小时工作制”,到1968年社会秩序陆续恢复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扩张状态更进一步加强,这又进一步推动了单位制社区的建立。

第二,市民身份单位化的政策减少了非单位制社区得以存在的前提。“文革”期间没有单位的社会成员被大量地遣离城市。当时,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干部,必须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国家会把人员指标和工资指标分配给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剩下的没能升学或参军的初、高中毕业生等人,国家不包分配,但给出路,这个出路主要就是“面向边疆,面向农村”。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在编者按语中转引了毛泽东的最新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21](P104-105)}1967、1968年累计下乡199.68万人,1969-1972年每年下乡人数分别是267.38万、106.4万、74.83万、67.39万,^{[21](P113)}1974-1977年,下乡总人数为769.05万,直到1978年后下乡青年大返城,这种事才减少。^{[21](P129)}这种政策供给决定了游离于单位体系以外的人员数量下降,不依赖单位行政管理并分享单位福利的社区也就相应地减少了。单位对社区的管理,实际上是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的社会福利的必然结果,因此“文革”期间城市社会单位化的政策供给,使得社区治理模式的单位制特征不断得到强化。

2、单位制的管理方式是组织社区日常生产生活的基本形式并稳定地发挥作用。单位制的管理方式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强调以行政性的手段确保内部管理的效率;二是重视实现职工福利。这有些类似中国传统社会中“家族”的某些特性,虽然有一定的排外性,但容易保持内部关系的稳定。在“文革”期间,即使由市政机构(军管会、革委会)传达或布置的政策,若要在社区落实,往往还是要依靠单位制的管理方式。在“文革”前夕毛泽东就发出了“五·七指示”,强调军、工、农、学、商、服务业以及党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以自己本职工作为主的同时,尽可能地兼顾其他领域的工作。在“文革”初期经济和社会秩序被严重冲击的时候,毛泽东仍然通过《人民日报》发出了“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社会秩序初步恢复后,中共中央对社会生产更为重视,1970年5月29日经毛泽东批示,又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国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深入持久的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22](P102)},这些政策供给与“五·七指示”精神一脉相承。根据毛泽东“五·七指示”的精神,社区中普遍开展“五·七生产”,吸收许多职工家属参加,街道也大办服务性的“三站、两代、一所”的“三、二、一事业”(即服务站、红医站、校外辅导站,代营食堂、代销店,托儿所)^{[15](P45)}。《人民日报》描绘当时上海的“张庙一条街”的场景,“街道举办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食堂等福利事业不断扩大”^[23]等。

社区生产的兴起是全局性的,在社区产生的体制性结果是:其一,社区组织体系强化了自身的行政性特征。居委会的经济活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必须从属于政府的工作计划和行政安排,其生产和销售必须归口于特定的行政条块,这使行政体系的工作方式自然地延伸到社区生产的管理方式之中。其二,社区组织体系强化了维护内部福利的特征。由于社区中的这些企业,可以直接“为居委会的活动经费及其干部的生活补贴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14](P18)}。居委会(革命居民委员会)有了相应的占有、支配资源和维护社区工作者与居民福利的能力。这种体制性结果就是单位制的结构和功能特征。在“文革”期间动荡的政治环境下,单位制管理方式在组织社区生产和

服务、管理居民事务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保证了基层社会的稳定和秩序。

3、单位制与街居制两种社区治理形式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社区街居制的组织形式,以“政治建街”和完成市政机构交办的任务定位其结构和功能;社区单位制的组织形式,以提供社区服务和组织日常生活管理定位其结构和功能。两种结构和功能的组织形式,都是“文革”期间社区治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给人们留下了不同印象。

在很多地方的史料记载中,都有类似的描述——“经历过‘文革’的社区的日常生活的治理活动,虽然名义上属革委会管理,但实际上革委会已经失去对居委会的资源供给和权力控制的能力,在‘抓革命’的过程中,街区的权力伴随着街区的大部分事务的转移转向了单位内部,街区权力在单位之外呈现出几近真空的状态。”^{[24][244]}也就是说,在大多数人眼中,管理社区生活的单位,才真正是社区生活的主宰。

四、小结

“文革”时期的政策导向、体制环境和经济、社会条件等因素,促使社区治理形成了具有时代特征的结构和功能,但并不能脱离计划体制下社区治理的基本特征,体现了行政社区的稳定性,以及在稳定前提下的应变能力。

第一,“文革”时期社区治理模式形成的条件、方式和动因与计划体制的其他时期基本相同。“文革”期间,国家权力仍然直接掌握着社区治理的资源配置,这种资源配置关系决定了社区治理得以形成的条件,仍然是必须依附于行政体系;结构和功能变革的目的,还是优先满足政府的需求。因此,“文革”期间社区治理的更迭并非失控,而是根据权力中心的政策导向做出的有效回应。社区组织体系在“文革”期间的特殊性,也没有违背计划体制下行政权力直接决定社会组织的存在形式和功能定位的一般规律。

第二,“文革”期间社区治理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实际上变相地维护了街居制的结构和功能。“文革”期间社区治理的变革,主要表现在与市政机构及政策需求的变更相适应,通过新的职能设置和体系构建,调整自身的结构和功能。这种变革的目的是能够继续完成市政机构所交付的任务,而这又恰恰是在维持计划体制下社区街居制的组织结构和功能。

第三,“文革”时期社区对内管理的方式并没有本质的变化,单位制的功能实现方式始终稳定地发挥作用。“文革”期间,单位制的管理方式从未被质疑,并稳定地维系着社区内部的管理和服务,尤其是组织了社区日常的生产和服务,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居民的生活需求。

第四,“文革”时期社区治理对今天的社区建设的镜鉴意义。社区治理在街居制与单位制两种组织形式上的分工,有效地平衡了政权的政治需求和居民的社会需求,维护了计划体制时期社区治理的正常秩序,因此有其有效性和必然性,但过度强调“国家利益优先取得”,而压抑“个体需求”的做法也显然有其局限性。相较于“机械团结”的被动结合,构建个体与整体自主、共赢的“有机团结”的社区组织体系,更符合“文革”结束后的社会需求。

注释:

①依据及相关数据来源: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文件(苏革生(68)第153号)转发《最高指示》,江苏省档案馆,4002-002-0031;吴志华,翟桂萍,汪丹.大都市社区治理研究:以上海为例[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②绘制该图的依据:主要依据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文件(苏革生(68)第153号)转发《最高指示》,江苏省档案

馆,4002-002-0031;吴志华,翟桂萍,汪丹.大都市社区治理研究:以上海为例[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十二)[M].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以及《北京志·政务卷·民政志》《江苏省志·民政志》《南京民政志》等资料。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给江青的信[A].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十二)[C].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2]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A].中共党史文献选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C].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 [3]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A].中共党史文献选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C].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 [4]吴志华等.大都市社区治理研究:以上海为例[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六·六通令[Z].江苏省档案馆,4002-005-0003.
- [6](英)戴维·毕瑟姆.官僚制(第二版)[M].韩志明,张毅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 [7]中央军委.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決定[A].有林,郑新立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第三卷第二册[C].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
- [8](德)马克思·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张乃根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 [9]江苏省省财政厅.关于解放军参加地方工作期间有关费用开支问题的通知[A].(67)财军文字第71号[C].江苏省档案馆,4007-003-1314.
- [10]江苏省局管会.关于革命群众组织文化革命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1968-01-01)[M].江苏省档案馆,4002-001-0039.
- [11]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关于夺权斗争宣传报道问题的通知[A].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文化大革命研究资料(上)[C].1988.
- [12]论革命的“三结合”[J].红旗,1967(5).
- [13]毛泽东.对《红旗》杂志社论稿《论革命的“三结合”》的批语和修改[A].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十二)[C].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14]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文件(苏革生(68)第153号)转发《最高指示》[M].江苏省档案馆,4002-002-0031.
- [15]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政务卷·民政志[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 [16]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组织的意见和问题[M].有林,郑新立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第三卷第二册[C].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
- [17]中共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整党建党座谈会精神的意见》(苏发[1970]18号)[Z].江苏省档案馆,4002-005-0053.
- [18]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街道革命居民委员会应迅速交还占用公房的通知(京革发[68]091号)[R].1968-07-11.
- [19]“文革”词语 向阳院[EB/OL].<http://www.zxxk.com/Article/0512/11795.shtml>.
- [20]张映勤.儿时的向阳院[N].今日晚报副刊,2009-12-13.
- [21]顾洪章主编.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末[M].北京:检查出版社,1996.
- [22]毛泽东.对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指示稿的批语[A].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十二)[C].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 [23]上海张庙一条街[N].人民日报,1972-03-05.
- [24]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社区体制创新[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 林娜]